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重建權益關注小組

九龍，長沙灣，順寧道，332 號樓

電話：[REDACTED]；[REDACTED]； 傳真：[REDACTED]

謝偉銓議員, BBS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重建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尊貴的謝偉銓主席，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重建事項

1. 首先再次衷心感激謝主席支持重建公務員建屋合作社。
2. 小組委員會將在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再次召開會聽取政府官員有關對重建合作社的最新建議方案和有關匯報，及如何解答回應各合作社代表及持份者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在委員會舉辦的公聽會上所提出二十多項問題。
3. 大眾提倡重建合作社這個對整個社會有重大利益的事項已超過三年，可惜政府不斷用各種籍口手法拖延敷衍足足三年，漠視民意，置社會整體利益不顧，可謂人神共憤，天地不容。
4. 現懇請謝主席在 4 月 12 日會議上絕對不容政府再故意用任何手法拖延。在 2016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公聽會上各合作社代表及持份者已清楚提出合情，合理及雙贏解決方案，要點如下：-
 - (a) 絕不接受「房協」先導計劃及「市建局」中介角式；
 - (b) 願意補回合理地價，這是已沿用了 20 多年的補價公式，即是「現有使用價值公式」(Exit Use Value)；
 - (c) 政府必須尊守合約精神，當年各合作社買地實付地價是二份之一(50%)；並非政府在沒有證據下訛稱合作社當年只付是三份之一地價 (33.3%)；
 - (d) 我們接納「市建局」負責統籌大規模重建，達至最大經濟及時間效益；及
 - (e) 在兩年內展開首期重建工作，不能再拖。

5. 懇請謝主席支持合作社各代表及持份者所提上述的合情合理雙贏建議和訴求；將來的重建方案必須以上述建議和訴求作為基礎。

6. 除此外，發展局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會議上回答議員質詢時訛稱不重建合作社有兩個原因:-

(a) 重建潛力不大；

(附註 1: 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公聽會上合作社代表指出重建可提供 2 萬個中小型單位，數量頗大；因此合作社代表當天要求政府澄清「重建潛力大」的定義。)；及

(b) 不能用公帑資助；

(附註 2: 在同一公聽會上合作社代表指出願補回合理地價；由市建局負責重建包賺錢；何來用公帑資助？因此合作社代表當天要求政府澄清在那方面有資助，數目多少?)

政府官員在 3 月 1 日公聽會上對合作社代表所提要求的澄清無言以對。

7. 現請謝主席在 4 月 12 日會議上督促政府官員必須對上述第 6 段合作社代表所提要兩項求作出全面清楚解釋及提供可量化數字來支持其論據。

(黃錦怡)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重建權益關注小組召集人

2016 年 4 月 3 日